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802）

府法訴字第 106023939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相關檔案資料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5 月 17 日鹿地三字 106000280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相關檔案應用之申請，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領取相關資料，訴願人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前往領取，但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之給付不完全，對 106 年 5 月 17 日鹿地三字第 1060002802 號函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 106 年 4 月 28 日提出申請有關坐落○○鄉○○段○○小段○○和○○地號土地，於 89 年間重測期間，相關檔案資料未蒙核發給予全部，只願選擇性給予實有不當，有規避隱匿情形。
- (二) 訴願人又於 106 年 5 月 29 日提出異議，未料 6 月 1 日再按 106 年 5 月 25 日鹿地三字第 1060002891 號函通知另處分，但並未明確說明要核發內容實情，是故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三) 針對訴願人所申請有關上述地號土地逕行更改地籍圖和土地所有權面積有關檔案乙案，原處分機關本於職責未能盡本份秉持正直誠信，恣意徇私偏頗規避掩蓋。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向本所以郵寄方式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本所即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鹿地三字第 1060002802 函覆申訴人，通知所申請之檔案已准予發給，並告知訴願人可先閱覽所核發之檔案內容後再決定是否

繳費領取。

- (二)本所主動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鹿地三字第 1060002891 號函告知訴願人於所申請之 90 年 00 段 00、00 地號土地登記申請書雖已封箱進入銷毀程序，但尚未溶毀，本所將調取該案件，延長保存期限並另案合計規費後另行通知訴願人前來取領。
- (三)訴願人續於 106 年 5 月 29 日之申復書對檔案之內容提出疑義，本所先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函覆通知訴願人所申請之檔案，已准予發給，請前來繳費領取；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函答覆訴願人，對於所申請之檔案，本所現存於公文檔案室及地籍資料庫內之檔案均已依檔案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全部核發，並告知訴願人若對內容有疑問，可前來本所，由本所派員予以解說。
- (四)訴願人續於 106 年 6 月 8 日提起本訴願，又於同年月 15 日前來本所繳費領取(90 年 00 段 00、00 地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且收費發給前有提供閱覽)。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

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檔案法第 18 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三、再按「查訴願法第 50 條規定所稱『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既未明文限制，應兼指法律上利害關係相反之情形。本件 000 君之閱卷申請書雖未釋明其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惟審諸本案事實應可認定 000 君係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反之人，自得請求閱覽訴願卷宗。至訴願案卷中有無應拒絕閱覽之文書，應依訴願法第 51 條規定個別認定。」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06 次會議意旨參照。

四、卷查，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賦予人民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相關資料之權利，然該權利並非毫無限制，對於會影響國家、法人及第三人之秘密、營業機密及隱私權、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行政機關得限制人民申請權利及界限。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共聲請五個請求案，分別為「89 年重測期間有關坐落 00 鄉 00 段 00 小段 00、00(下稱系爭土地)地號土地指界不一致協調相關資料檔案」、「89 年 000 提出申請時之附件全部和鈞所回覆函文」、「89 年 00 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糾紛協調案件單」、「89 年 8 月 21 彰府地測 157747 號函辦理公告及公告後登記全部書類」、「90 年 4 月 2 日 90 彰府地測字第 057299 號函旨揭於說明依據」，且訴願人於所描述之內文中，常以「00 案件、檔案、所依據資料全部、全部書類」等等為表述，何謂全部資料？範圍為何？並非明確之概念，譬如訴願人請求提供關係人蔡錦定申請案件時所有附件之全部，若是關係到 000 個人隱私權之部分，即非訴願人得以請求之標的，且揆諸上述規定，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1 條規定，應依個別認定有無應拒絕閱覽之文書，換言之，原處分機關有裁量權，如非拒絕公

開之文書，自得提供給申請人，予以敘明。

- 五、又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17 日鹿地三字第 1060002802 號函中，除於主旨中告知訴願人申請之檔案已准予發給，請自行前來繳費領取之外，另外於說明欄中，對於無法給予者，諸如所要求之判決書及裁定書經查不存在於原處分機關現有之公文檔案內、○○○之申請書已併案調處辦理，並無回函答覆、有些相關資料已依相關法令業已銷毀等等，針對訴願人之請求一一答覆，原處分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訴願人若仍認為原處分機關有所隱瞞，應具體指摘其違法之處，或是申請閱覽檔案，確認是否有故意隱瞞或過失遺漏之處，如僅以主觀臆測，評估原處分機關選擇性給予並有規避隱匿情形，因無具體指摘和事證，自難據以辦理，併予指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